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人： 簽章

當事人原用姓名		當事人擬改用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住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里	鄰	路/街
	段	巷	弄	號之	樓之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
	更 改 原 因				
第八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					
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認領。				
	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收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收養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收養。				
	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				
	四、音譯過長。				
	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第 條 項 款規定）				
第八條第二項					
	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
第九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					
	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				
	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認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收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收養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收養。				
	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義粗俗不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譯過長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原因者。（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				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					
	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				
	二、因宗教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世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還俗。				
	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				
承 辦 人 簽 辦				核 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十四歲)，請准予改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(已滿十四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年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次改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當事人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准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					